

# 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## 109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努力就學，特提撥獎學金申請。

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日：109 年 0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以本會所屬之會員為限，並須加入本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且當次申請至審查結束前尚無積欠本會任何費用者，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
三、會員子女獎學金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
國內學校為限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高中(職)組	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別各為 8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	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別各為 85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
大學(專)組 不含研究所		

※獎學金說明：

高中(職)組	大學(專)組	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前三年依據高中職學校之標準，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校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
新台幣陸百元	新台幣捌百元	

※申請獎學金應繳驗下列文件：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名子女為限或本人，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包含所附文件，亦不得要求補件。

1. 填送本會申請書乙份。

2.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，需蓋有現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章，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申請人子女前一全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正本乙份(需蓋學校證明章)。
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5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會員或該名申請子女的)

四、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提出申請獎學金：

1. 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、尚有欠費者、繳費異常，期間已辦理退會者，不受理。

2. 公費生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學士班、進修班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。

3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

4. 資料可親送本會或掛號郵寄辦理，不接受傳真辦理。

5. 審核通過於 10 月 23 日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正本：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存檔

理事長 陳為榮

